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17号

申 请 人： 张 某

被 申 请 人： 周 口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作出的《关于张某投诉“某某玉米羹”的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某投诉“某某玉米羹”的复函》，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某投诉“某某玉米羹”的复函》，全文均在解释案涉产品不存在问题，并未告知关于投诉的处理内容，未告知受理与否、调解与否，该复函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撤销，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对申请人的《复函》已明确告诉申请人其投诉举报的“某某玉米羹”，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要求，不违反

相关规定；且申请人投诉举报时只提供姓名、地址、联系电话，未提供身份证号码，信息不全，应予驳回。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张某于2023年10月18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简称港区分局）邮寄投诉举报信，称其2023年9月23日购买的河南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玉米羹，使用显眼的字体标注“某某玉米羹”，并配有醒目的山药、葛根、玉米羹图案，但未标注山药、葛根、玉米羹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规定，要求港区分局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处理并奖励申请人。2.港区分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过调查核实，认为案涉产品名称字号大小一致，除配料表外没有山药、葛根字样；无“有价值、有特性”的提示，不构成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产品中的含量，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关于张某投诉“某某玉米羹”的复函》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关于张某投诉“某某玉米羹”的复函》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

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认定是否构成投诉行为，不但需要满足消费者必须是为生活消费的需要去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还需要满足消费者已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的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等条件。本案中，申请人张某在购买商品之后，认为案涉商品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要求，直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并没有证据证明其与经营者发生了有关消费者权益的争议，故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行为不能认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投诉”，而应当认定为“举报”。

其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港区分局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立即予以核查，并告知申请人被举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已经履行核查职责。需要指出的是，港区分局在对申请人的复函中，未明确告知因被举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而不予立案，回复内容确有不妥，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张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